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彭兰女士自2015年4月起担任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满6年，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彭兰女士辞职申请，彭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申请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彭兰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彭兰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彭兰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尽快组织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彭兰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彭兰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